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致力打造“七个强市”
大力实施“七大行动”

虞城县：多措并举奏响民族团结进步凝心曲

本报讯（记者 李娅飞）今年以来，虞城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依托乡村旅游资源优势，在城乡乡郭土楼村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让群众在感受乡村文旅产业、发扬孝善文化的同时增强民族自豪感、认同感，奏响了民族团结进步凝心曲。

夯实基地建设，创建特色品牌。在城乡乡郭土楼村民族团结进步文化广场，城郭乡通过制作民族团结立体浮雕、墙体彩绘、悬挂标识牌等形式，积

极营造出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富强的和谐氛围。同时，城郭乡借助杨善庙村古装文化体验馆和古装文化拍摄基地的资源优势，为满足当下青年群体对古装以及各民族风格服饰的体验需求，在古装文化体验馆中推出丰富多彩的民族风服饰，吸引了众多游客拍照打卡，使游客感受到中华民族绚丽多彩的服饰文化，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强化宣传教育，筑牢思想根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体现在日常工作的点点滴滴。在杨善庙村主题胡

同景点打造过程中，虞城县着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主题胡同，在胡同墙面上粉刷宣传标语、制作立体墙绘，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成果。同时，传承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郭土楼村簪篦画，郭土楼村发挥民间手工艺人的才能，在大大小小的簪篦上创作出一系列展现中华民族团结一家亲场景的画作，并把主题鲜明、形象生动、形式新颖的簪篦画陈列在各家民宿的墙上，与乡村气息完美融合，既点缀了美丽乡村，又传承弘扬了非遗文化。

开展孝善活动，增强文化认同。积极

开展孝善大爱活动。近年来，虞城县通过实施“孝善大食堂、乡村书院、健康家园”三大工程，建强基层党组织队伍、义工队伍、慈善企业家队伍三支队伍。“孝善大食堂”每天为老人提供免费午餐，“乡村书院”的义工为留守儿童上国学课程，“健康家园”的医生为老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中华传统孝善文化的真正践行，有力促进了家庭婆媳关系、村庄邻里关系和谐，拉近了党群干群关系，形成了积极团结互助的良好风尚，带动了村里各方面的健康发展，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凝聚力和感召力。

村规民约引领乡村振兴新风尚

本报讯（记者 闫鸣亮 通讯员 王平萍）12月28日，走进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吴庄村，宽阔的乡村公路、整洁的农家小院、功能齐全的文化广场、清新醒目的文明标语……一幅文明和谐的美丽乡村画卷展现在记者面前。

在吴庄村党群服务中心的一块公开栏上，醒目地记载着吴庄村干群共同达成的“村民公约”：党员干部作表率，模范、乡贤带好头；以身作则，善待老人，关爱子女，邻里互帮，和谐共处。

“俺村的变化多亏了村规民约的带动！过去村民只顾打扫自家院子，街道边的垃圾随处可见，自从有了村规民约，村干部带头做，大家自然要跟上，村规民约让村民的行为有了规范。”说起村里环境的变化，“十星级文明户”王华一句话道出了原委。

冬日的吴庄村，一院一景、一户一韵，庭院内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处处展现着推行村规民约带来的可喜变化。据吴庄村包村干部、统战协理员薛玲玲介绍：“村里定期开展‘五美庭院’评比，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垃圾源头分类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致力‘约’出乡村人居环境新风貌。”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更要“铸魂”。近年来，吴庄村以“五星”支部创建为抓手，按照“易记、易懂、易行”的原则，制定出接地气、有生机、易落实的“村规民约”，通过有力举措破除陈规陋习，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厚植新风正气，以乡风文明新气象助推文明乡村提“颜”增“质”。

“村里成立红白理事会后，制定了红白事办理的程序和标准，对随礼的金额、宴席规格也划定了范围，并且全程监督婚丧办事流程，破除了大操大办、互相攀比的不良风气，树立了文明节俭新风尚。”村民杨永田说。

“近年来，吴庄村从村规民约入手，引导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孝善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发挥作用，不断加强村民的道德约束能力。”吴庄村党支部书记陈凤伟说，吴庄村还定期组织开展“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等先进典型评选，引领乡风文明建设不断提升。



▲12月28日，工人们在制帽车间忙碌着。夏邑县健锋帽业有限公司总投资3.8亿元，在制帽行业建成了全球首家基于5G+通信技术的AI数字化智慧工厂，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4.2亿元。 本报融媒体记者 崔坤 摄

▲12月28日，睢阳区产业集聚区内，又喜服装厂的工人在生产服装。该企业抓住年底销售旺季赶制订单，并积极拓展展线上销售渠道，让产品产销两旺。 本报融媒体记者 邢栋 摄

民权县双塔镇

加强监督 夯实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成效

本报讯（侯哲元）“您好，请问您的帮扶责任人来家里走访没有？今年该享受的保障政策您都清楚吗？”连日来，民权县双塔镇纪委工作人员深入一线，对各村脱贫户、监测户、十类重点人群、帮扶车间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夯实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成效。

双塔镇纪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防返贫动态监测、奖补政策落实、实际收入核算、衔接资金项目落实情况等方面，通过抽查入户走访、电话回访、查阅村级各类台账、检查驻村第一书记“五天四夜”在岗情况、实地查看帮扶车间运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

的问题立即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汇报，确保督导实效。

双塔镇纪委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做到靠前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持续营造良好氛围和高压态势，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作风纪律保障。

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开展“靠前一步暖人心”企业许可事前指导服务

本报讯（记者 高会鹏）为深入推进落实“放管服效”改革工作，更加高效、便捷、精准地帮扶企业，今年以来，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积极归纳梳理企业反馈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靠前一步暖人心”企业许可事前指导服务，使企业办事更加便利，赢得企业好评。

民权县莫小仙食品有限公司为民权县重点招商企业，其在筹建过程中，由于对企业标准、工艺流程、检测项目的要求不熟悉，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前期资料准备工作不知从何入手。

为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在企业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前期就主动介入，提供事前指导服务。近日，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科负责人、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负责人会同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共同到该公司进行食品生产许可事前指导。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相关负责人积极对企业标准、工艺流程和检测项目的要求、内容、准备材料等提供专业性技术指导和建设。

该企业负责人表示，作为外地人来商丘投资建厂，对很多工作流程都不太了解，此次受到市局及县局的用心用情帮扶，亲临现场指导解决难题，非常感谢。

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主要负责人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开展“靠前一步暖人心”企业许可事前指导服务，为企业答疑解惑，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同时引导企业守法经营，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白鹏）“隋唐运河船夫号，六里饭棚开饭铃。”近年来，从小听着隋唐大运河故事长大的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2023年上半年“商丘好人”上榜人物张雪峰，以“舍我、无我、忘我”的追求和诚实守信的金字诺言，在家乡夏邑县会亭镇建起了一座公益类历史文化综合博物馆。

近5年来，张雪峰带病从事田野考古调查，行程几十万公里，自费投入500多万元，兑现了为家乡建成一个历史博物馆的承诺。会亭镇的综合规模与科研实力，位列全国公益性博物馆县级前列、乡镇之首，实现了“一馆阅尽一万年”和“一馆阅尽大运河”。该馆收藏有旧石器时代的石器、骨器，还有各个时代的大运河遗址沿岸出土的瓷器等文物。

张雪峰积极投身家乡的公共文化事业，暂做红色文化和中国大运河遗址文物的义务守门人。他出资征集了夏商周历史文物和散落于隋唐大运河沿岸、“六里饭棚”古遗址收藏级文物30余件，征集了彭雪枫将军战斗在豫皖苏抗日战争边区和红军长征时期的红色收藏品500余件、藏书2万余本，发表的系列田野考察调查和历史文化研究重要文章，被新华网、《光明日报》等刊发和报道。

新冠疫情发生后，张雪峰接到家乡会亭镇党委希望其归乡参加抗疫的指示，他当即从北京连夜驱车700公里赶回家乡。他不分昼夜冲锋战斗在抗疫最前线，累计向镇、村捐赠抗疫物资价值约1万元。

2023年，张雪峰获得第八届商丘市道德模范候选人、2023年上半年“商丘好人”、商丘市五一劳动奖章、夏邑县劳动模范等荣誉；2021年，被中共夏邑县委授予夏邑县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7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商丘好人」张雪峰自建博物馆惠群众

2023年商丘市场监管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第二批典型案例发布

案例一：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商丘南京路分公司销售假冒专利权“北京二锅头”白酒案

2023年9月26日，根据日常监管发现的线索，商丘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商丘南京路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负一楼货架上摆放有北京华都酿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北京二锅头”系列白酒。其中：“出口型星耀白”共计9瓶，标注生产日期：20180525，标注售价88元/瓶；“出口型星耀白”共计6瓶，标注生产日期：20180824，标注售价49元/瓶；“出口型43°原浆酒”共计59瓶，标注生产日期：20190604，标注售价58元/瓶；“出口型53°原浆酒”共计38瓶，标注生产日期：20200515，标注售价68元/瓶。上述产品均标称“本系列产品国家专利及版权如下：瓶盖专利号：ZL200820050994.8”。

经调查核实，ZL200820050994.8号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长颈瓶用方便启闭的密闭盖，专利申请日：20080714，专利公告日：20090708，专利权终止公告日：20180807。北京华都酿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于ZL200820050994.8瓶盖专利号已于2018年8月7日被终止的事实予以认可。

经调查确认，睢阳区市场监管局曾于2022年3月31日对当事人销售专利期限届满的北京华都酿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北京二锅头”白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作出“责令停止

销售”的处理决定。当事人拒不改正继续销售专利权终止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属于销售假冒专利权产品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共计1612元。

2023年10月18日，商丘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1612元，罚款4836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二：商丘圣耀食品有限公司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食品案

2023年8月11日，梁园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商丘圣耀食品有限公司送达了夏邑县市场监管局转来的“锦鸡台梅菜扣肉（碗装）”的抽样检测报告（No.A7D15005A7F6084726），检验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该公司对检验结论没有提出异议。

经立案调查，商丘圣耀食品有限公司共生产销售涉案产品350碗，销售价格7元/碗，违法所得2450元。

该公司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10月20日，梁园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依法作出了“没收违法

所得2450元，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三：嘉佰乐购物广场销售过期食品案

2023年6月12日，商丘市市场监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在12315平台举报的线索，对嘉佰乐购物广场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过期食品：多兴一饽辣味棒（生产日期20221011，保质期180天）共计9包；南方食品一爆火辣棒（生产日期20221201，保质期5个月）共计6包；麦动一小麦筋（生产日期20221121，保质期5个月）共计7包；郭辣妈一串烧素肠（生产日期20221006，保质期8个月）共计6包；郭辣妈一串香兰花干（生产日期20220928，保质期8个月）共计13包；麦动一素大刀肉（生产日期20220103，保质期5个月）共计11包；余金龙一面筋王子（生产日期20221230，保质期5个月）共计3包；多兴一饽辣味棒（生产日期20221003，保质期180天）共计4包；雅雅一素羊排（生产日期20221015，保质期150天）共计3包。上述过期食品共计62包，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产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的涉案产品购进价格1.4元/包，销售价格2.5元/包，货值金额155元；电子销售记录中没有销售上述过期食品的记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2023年7月25日，商丘市市场监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商丘市市场监管局的名义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过期食品

共计62包，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四：柘城县辣妹农副产品经营部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预包装食品案

2023年5月18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核查群众来函投诉举报时发现，柘城县辣妹农副产品经营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豫食作坊[柘]登字[大][2022]第0012号）生产现场存放有“芊佳百味烧烤调料”成品38袋、包装袋49个、不干胶标签49个，标注生产商：柘城县恒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SC10341142400393，生产地址：河南省柘城县牛城乡工业基地，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4月7日。

经进一步调查，柘城县恒星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SC10341142400393）已申请注销，柘城县辣妹农副产品经营部的行为构成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经查询同类产品三家网店销售价格，按平均售价19.83元核算，当事人违法生产的38袋“芊佳百味烧烤调料”货值金额共计753.54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的规定。

柘城县辣妹农副产品经营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的规定。2023年8月28日，柘城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违法生产的芊佳百味烧烤调料成品38袋、包装袋49个、不干胶

标签49个、罚款7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五：河南省黄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蘑菇罐头（整菇）食品案

2023年9月19日，夏邑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将大通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转来的抽检报告（No.SP202314056）送达至河南省黄鹏食品有限公司，并告知其“如有异议可以在七日内提出复检申请”。抽检报告显示，该公司生产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蘑菇罐头（整菇）”的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标准指标：≤0.05mg/kg，实测值：0.261mg/kg）。当事人对检验结论认可，主动放弃复检申请。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批次产品。

经调查，当事人共计生产销售不合格“蘑菇罐头（整菇）”产品70箱，生产成本为55元/箱，销售价格为75元/箱，货值金额为5250元，违法所得为140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2023年11月2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夏邑县市场监管局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1400元，罚款7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报融媒体记者 高会鹏 整理）